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7號

上訴人 陳玉珠

劉展圻即禾口米糧米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
1,77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
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5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
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(下同)85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,776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
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